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9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被告 張志成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69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下午2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 薇

書記官 謝婷婷

通 譯 林于雅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謝婷婷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(須附繕本)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5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6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